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PC06-01

修正案号: 39-7536

- 一. 标题: 修订/实施适航性限制章节-时间限制/维修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Pilatus 飞机公司的PC-6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268,2012 年 12 月 19 日;
- 2、Pilatus PC-6 ALS,文件号 02334, 版本 3,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;
- 3、Pilatus PC-6 AMM,章节 04-00-00,文件号 01975,版本 16,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机型适用性,PC-6适用于结构和部件的强制要求和适航限制列在飞机维护手册(AMM)下的第4章节或适航性限制文件(ALS)内。

这些文件包括由Pilatus飞机公司编制并经EASA批准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不遵守这些要求和限制,会导致不安全的状况。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EASA曾颁发AD 2010-0176,要求根据

Pilatus PC-6 ALS (版本1, 2010年5月4日) 和Pilatus PC-6 AMM第4章 节 (版本12, 2010年5月14日) 的要求,执行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工作。

自从EASA 2010-0176颁发以来, Pilatus飞机公司出版了Pilatus PC-6 AMM(文件号01975)第4章节(版本16)和 PC-6 ALS(文件号02334,版本3),增加先前未列出的襟翼作动筒的更换门槛值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按AMM第4章节(版本16)和ALS(版本3)执行更严格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工作。本指令也要求更换任何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自新的或上次大修后已累计超过7年的襟翼作动筒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项完成:

- 1、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照本指令表1(如适用)中详细的AMM报告第4章节或ALS文件要求,完成以下工作:
 - 1.1在达到适用寿命限制前,更换每个部件,及
 - 1.2在门槛值和间隔要求内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工作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工作时发现任何差异(定义见本指令表1中详细的AMM报告第4章节或ALS文件),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AMM报告第4章节或ALS文件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按照经批准的维修文件,完成纠正措施适用的维修程序。如果在本指令表1所列的AMM报告第4章节或ALS文件(根据适用性)中没有规定完成时间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差异不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AMM报告第4章节或规定的ALS文件(如适用)范围内,则下次飞行前,联系Pilatus飞机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完成。

表1

飞机型号	参考的AMM/ALS
PC-6 B2-H2和 PC-6	AMM, 章节04-00-00, 文件号01975,
B2-H4	版本16,2012年7月31日
其他所有PC-6型号	ALS,文件号02334,版本3,2012年7月
	31日

- 3、可通过以下方式表明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:
- 3.1 除非己事先完成,按下列要求修订经批准的运行人或持有人

用以确保每架飞机持续适航性的飞机维修计划文件:

纳入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适用的维护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,及 3.2 完成本指令第四.3.1段中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文件要求的 工作。

4、对于装有襟翼作动筒(件号978.73.14.101和978.73.14.103的除外)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自作动筒新件起或上次大修后累计已超过3500飞行小时或7年的,要求在6个月内或350个飞行小时内(以先到为准),但不迟于8年半的时间内,按照经批准的维修要求换上可用的襟翼作动筒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